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概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50 万元；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世薇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9 年	见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	同上				
	闫志勇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9 年	见下

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见下
---------	---------

陈世薇：2021 年签署富春环保、中马传动、爱朋医疗与菲达环保报告，2020 年签署富春环保、菲达环保和中马传动报告，2019 年签署济民制药、泰瑞机器报告。

闫志勇：2021 年签署了菲达环保报告，2020 年签署菲达环保与宋都股份报告，2019 年签署爱朋医疗和宋都股份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事务所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公司将在天健事务所确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天健事务所将确保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也将在天健事务所确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后及时披露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情况。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本次续聘审议程序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